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JP19
項目名稱	統包作業
承辦單位	需求、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，以統包辦理招標。 二、辦理統包前評估事項： (一) 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。 (二)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，宜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規劃、基本設計、評估採用統包之可行性、研擬統包招標文件、細部設計審查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、驗收結算等工作。 三、招標： (一)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9 條規定，除依採購法第 20 條選擇性招標及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，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已依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者，從其規定。 (二)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，詳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。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，依該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。 (三) 評估是否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，並於招標文件載明。 (四) 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。 (五) 參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，訂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並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 (六) 訂定招標文件時，應包括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及統包作業須知第 6 點所載事項，並以採用採購法

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(七) 視統包案件之規模、複雜程度及性質，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，合理訂定等標期，不宜逕以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。

(八)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，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。

四、決標：

(一) 統包採購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、圖說、計畫之優劣，屬異質採購，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
(二) 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，應依採購法第 56 條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；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，依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。另機關如已依相關補助規定決定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且無其他需協助審查事項，免再依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。

(三) 其他作業程序，參照 JP02 訂定底價、JP03 開標作業、JP04 審標作業、JP05 減價作業、JP06 決標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）、JP09 決標（評分及格最低標）。

五、履約管理及驗收：

(一)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，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、缺漏，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。

(二) 統包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，其金額不予給付。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統包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，其結算，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，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，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」方式。實作數量之減少，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。

(四) 統包工程採購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，請參考「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

	手冊」第二章及「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」附表一。 (五) 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，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，不得任意變更。 (六) 其他作業程序，參照 JP10 履約管理、JP11 驗收。 六、其他： (一) 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，其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，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，移交維護管理單位。 (二) 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，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，應經財務分析，妥為訂定，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合理，善盡監督管理職責。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、績效目標、契約價金、收費基準等條款。 (三)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，如有廠商規劃、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，除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，其屬承辦建築師、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，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建築師法、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提報主管機關予以懲戒、處罰。 (四) 其他作業程序，參照 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、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。
控制重點	一、評估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統包案件。 二、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符合法令規定。 三、依法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 四、招標文件包括主辦機關需求書，並符合統包相關規定。 五、成立採購評選（審查）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訂定評審標準（審查基準）。 六、採用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。 七、辦理公開閱覽。 八、等標期訂定符合法令規定，並考量廠商備標所需時間。 九、依「JP02 訂定底價」、「JP03 開標作業」、「JP04 審標作業」、「JP05 減價作業」、「JP06 決標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）」、「JP09 決標（<u>評分及格 最低標</u>）」、「JP10 履約管理」、「JP11 驗收」、「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、「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

	採購法之處置」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。
法令依據	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。<u>(105.01.06)</u> 二、統包實施辦法 <u>(101.09.24)</u>、共同投標辦法 <u>(96.05.22)</u>。 三、統包作業須知 <u>(103.10.24)</u>、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<u>(105.04.01)</u>、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<u>(102.09.23)</u>。 四、<u>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、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(105.09.23)。</u>
使用表單	無

(機關名稱)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需求、使用或採購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統包作業

評估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<u>控制重點</u>	<u>評估情形</u>					<u>改善措施</u>
	<u>落實</u>	<u>部分 落實</u>	<u>未落實</u>	<u>未發生</u>	<u>不適 用</u>	
一、統包作業有無評估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統包案件。 二、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。 三、是否依法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 四、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主辦機關需求書，並符合統包相關規定。 五、是否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（審查）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訂定評審標準（審查基準）。 六、是否採用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。 七、是否辦理公開閱覽。 八、等標期訂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並考量廠商備標所需時間。 九、是否依 JP02 至 JP06、JP09 至 JP11、JP13 及 JP14 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	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 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 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